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洪淑慈
　　陳相如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一帆律師
被　　告　洪一峰
0000000000000000
　　鴻潤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原
訴訟代理人　蔡進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宣判期日，然原告於115年6月9日具狀表明有意撤回起訴並聲請退還裁判費，則原告是否有意繼續透過訴訟程序主張權利，即有未明，因而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伊文